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继续以理财产品质押开立信用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质押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连续十二个月内有效（或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
- **质押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 **业务审批权限：**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一、基本情况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理财产品质押开立信用证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盘活理财类资产价值，公司决定继续以持有的部分理财产品质押，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金额不大于质押资产金额的信用证开立业务，主要用于购买生产设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通过该方式质押理财产品2.5亿元人民币，开立信用证2,635.84万欧元，进口设备总价值3,398万欧元，目前信用证项下的设备已全部到货，理财产品已全部解押，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资金除质保金外已全部支付完毕。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生产经营的需求以及理财市场风险和收益情况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机构，明确质押额度等。

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质押物

本公告所称质押物为公司持有的部分理财产品。

## 三、质押额度及有效期

公司与银行开展不超过 5 亿元的理财产品质押开立信用证业务，有效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之日起连续十二个月内（或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

## 四、质押的目的

目前公司持有有一定规模的银行理财产品，将理财类资产质押给合作银行，可申请办理信用证开立业务，从而盘活理财类资产价值，节约资金成本，公司申请办理信用证开立业务主要用于购买生产设备。

## 五、风险提示

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公司与银行开展以理财产品质押开立信用证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银行对接，公司财务部门建立理财产品持有及质押情况台账、跟踪管理、及时掌握信用证项下业务的进展情况，保证理财产品安全性，资金风险可控。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持有的理财产品质押开立信用证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以理财产品质押开立信用证事项。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